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 研究所
	科系	科系			
	年級	年級：			
	班別	班別：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附繳證明文件	☐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☐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☐ 無 ☐ 有(請詳填)	
	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				
	☐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☐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☐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				
	☐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		)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校名全銜) 學校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☐ 國小
☐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☐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☐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☐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 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 學金自強 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 成績	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
2						低收	
3							

備註：

-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-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依序填列。
-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
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- 低收入戶欄位：申請學生為「低收入戶」者，請填「低收」；非低收入戶，請空白。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		
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 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 50 字以 上描述)				導師簽名	
				承辦人簽名	
				主任簽名	
				校長簽名	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 學校關防用印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